澳洲於9月初生效《政府負責任地使用人工智慧的政策》（Policy for the responsible use of AI in government）

2024年9月1日，澳洲生效《政府負責任地使用人工智慧的政策》（Policy for the responsible use of AI in government，下稱政策）。澳洲數位轉型局（Digital Transformation Agency，以下稱DTA）提出此政策，旨於透過提升透明度、風險評估，增進人民對政府應用AI的信任。

1. AI之定義

此政策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之定義：AI系統是一種基於機器設備，從系統接收的資訊進而產出預測、建議、決策內容。

2.適用範圍

(1)此政策適用於「所有非企業的聯邦個體（non-Corporate Commonwealth entities, NCE）」，非企業的聯邦個體指在法律、財務上為聯邦政府的一部分，且須向議會負責。此政策亦鼓勵「企業的聯邦實體」適用此政策。

(2)依據2018年國家情報辦公室法（Office of National Intelligence Act 2018）第4條所規定之國家情報體系（national intelligence community, NIC）可以排除適用此政策。

3.適用此政策之機構，須滿足下列2要件

(1)公布透明度聲明

各機構應在政策生效日起的6個月內（即2025年2月28日前）公開發布透明度聲明，概述其應用AI的方式。

(2)提交權責人員（accountable official，下稱AO）名單

各機構應在政策生效日起90天內（即2024年11月30日前）將AO名單提供給DTA。

所謂AO的職責範圍，主要分為：

I.AO應制定、調整其機構採取之AI治理機制，並定期審查、控管落實情況，並向DTA回報；鼓勵為所有員工執行AI基礎知識教育訓練，並依業務範圍進行額外培訓，例如：負責採購、開發、訓練及部署AI系統的人員，使機構內的利害關係人知道政策的影響。

II.當既有AI　應用案例被機構評估為高風險AI應用案例時，通知DTA該機構所認定之高風險AI應用案例，資訊應包括：AI的類型；預期的AI應用；該機構得出「高風險」評估的原因；任何敏感性資訊（any sensitivities）。

III.擔任機構內協調AI的聯絡窗口

IV.AO應參與或指派代表參與AI議題之政策一體性會議（whole-of-government forums）。

本文為資策會科法所創智中心完成之著作，非經同意或授權，不得為轉載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或重製等利用行為。

本文同步刊登於TIPS網站（https://www.tips.org.tw）

相關連結

Digital Transformation Agency, Responsible choices: a new policy for using AI in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, (2024)
Digital.gov.au,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government, (2024)
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inance, Non-corporate Commonwealth entity (NCE), (2024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→ 【2023科技法制變革論壇】AI生成時代所帶動的ChatGPT法制與產業新趨勢
→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→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→ 【線上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照護機構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→ 【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→ 【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→ 113年新創採購-照護機構獎勵說明會
→ 【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→ 【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→ 【中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→ 【臺北場】113年度新創採購-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
→ 【臺中場】113年度新創採購-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
→ 【高雄場】113年度新創採購-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

洪亮瑄
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 2024年09月

資料來源：
Digital Transformation Agency, *Responsible choices: a new policy for using AI in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,* (2024), https://www.dta.gov.au/blogs/responsible-choices-new-policy-using-ai-australian-government (last visited Sep. 3, 2024).
Digital.gov.au, *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government*, (2024), https://www.digital.gov.au/policy/ai (last visited 2024/08/27)
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inance, *Non-corporate Commonwealth entity (NCE)*, (2024), https://www.finance.gov.au/about-us/glossary/pgpa/term-non-corporate-commonwealth-entity-nce (last visited 2024/08/30)

文章標籤

人工智慧 | 人工智慧監管 | 人工智慧風險管理

推薦文章